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777,2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3.289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5,01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13%;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4,76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4,76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4,76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9,666,608	99.9631	106,170	0.0354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651,110	99.5531	106,170	0.4288	4,500	0.01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831,383	99.3509	1,941,395	0.6476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815,885	92.1415	1,941,395	7.8403	4,500	0.01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61,183	99.3275	2,011,595	0.6710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45,685	91.8580	2,011,595	8.1238	4,500	0.01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62,183	99.3278	2,010,595	0.6707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46,685	91.8621	2,010,595	8.1198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51,983	99.3244	2,020,795	0.6741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36,485	91.8209	2,020,795	8.1609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819,183	99.3468	1,953,595	0.6517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803,685	92.0923	1,953,595	7.8896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48,983	99.3234	2,023,795	0.6751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33,485	91.8088	2,023,795	8.1731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48,983	99.3234	2,023,795	0.6751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33,485	91.8088	2,023,795	8.1731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7,748,983	99.3234	2,023,795	0.6751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733,485	91.8088	2,023,795	8.1731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890,210	99.3150	167,170	0.6670	4,500	0.01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590,110	99.3067	167,170	0.6751	4,500	0.018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74,715,398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9,605,608	99.9427	167,170	0.0558	4,5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590,110	99.3067	167,170	0.6751	4,500	0.01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张晓武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蒿文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蒿文朋先生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蒿文朋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蒿文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公告日,蒿文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187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道恩万亿(河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万亿")51%股权转让给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道恩万亿的股权,道恩万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道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2、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振兴路北首东侧100米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模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道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道恩万亿(河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万亿")51%股权以人民币2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道恩万亿的股权,道恩万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德工业园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春旺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0E5KTY4J

7、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张春旺持股100%。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1、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恩万亿(河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德工业园区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0EYFDP33

7、成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8、经营范围:改性塑料、熔喷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0%
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9%	100%

10、道恩万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7.70	1,022.80
负债总额	496.68	495.15
净资产	491.02	527.65
应收账款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18	0
营业利润	-36.64	-49.71
净利润	-36.64	-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	1.13

备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为道恩万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道恩万亿理财,以及其他道恩万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道恩万亿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道恩万亿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持有的51%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6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北万亿特种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道恩万亿(河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方案

双方一致同意,以最近一期净资产为依据商谈确定受让方以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2460000.00)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方同意以前述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方认可本协议生效后对目标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转让前的权利)。所有权利均归受让方享有。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后,转让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及公司文件、证照、公章等经营所需材料的交接,转让双方予以积极配合。

(三)承诺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的风险、责任、债务、纠纷均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发生的风险、责任、债务、纠纷等均由受让方承担。本条款所指风险、责任、债务、纠纷等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或未承兑票据;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劳动争议、人身权、合同等原因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债务;尚未了结或将来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潜在纠纷等全部风险、责任、纠纷。如上述风险因转让方原因产生,即使发生在工商信息变更后,仍由转让方承担。

(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贾昊雯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2,099,7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17,35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5,66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8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2)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2,35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当选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得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小兵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45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45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45	96.94%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昊雯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41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41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41	96.94%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克剑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39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39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39	96.94%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一飞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39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39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39	96.94%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星宇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4,339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4,339	97.11%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4,339	97.11%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铁成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39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39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39	96.94%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菁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4,337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4,337	97.11%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4,337	97.11%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林奎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280,436	99.94%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280,436	96.94%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280,436	96.94%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	关于清算注销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	是	总计	117,352,337	117,345,537	99.9942%	6,800	0.0058%	–	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2,337	2,345,537	99.7109%	6,800	0.2891%	–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2,352,337	2,345,537	99.7109%	6,800	0.2891%	–	0.0000%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凯、陈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沈小兵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小兵先生、贾昊雯女士、沈克剑先生、胡一飞先生、汪星宇先生、高菁女士、宋铁成先生、黄林奎先生组成。沈小兵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高菁女士、胡一飞先生、汪星宇先生、宋铁成先生、黄林奎先生组成。高菁女士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铁成先生、沈克剑先生、汪星宇先生、高菁女士、黄林奎先生组成。宋铁成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铁成先生、贾昊雯女士、沈克剑先生、高菁女士、黄林奎先生组成。宋铁成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贾昊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贾昊雯女士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王建峰先生、励京女士、陈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建峰先生、励京女士、陈昊先生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张杰先生简历附后。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励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励京女士简历附后。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戴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戴源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

沈小兵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沈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贾昊雯女士,1980年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新好世房地产公司行政管理、销售岗位;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多媒体应用产业本部部长,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贾昊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王建峰先生,1975年出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某厂副厂长;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励京女士,197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文秘、报关员,南京普天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员、劳资员,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员、助理、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励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陈昊先生,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二十八所总体部工程师、民品产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杰先生,1987年出生,会计硕士,助理会计师,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淮安麦德森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华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戴源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员、战略投资部投资主管、企业发展部投资主管,现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戴源女士已于2023年2月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本行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闽民终679号》。

上诉人请求:1、判令撤销(2025)闽0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决,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及保全费5000元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受理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11月3日变更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本公司的管理人职责终止,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全文于2025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创50ETF")、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金属ETF")、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房地产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ETF基金(代码:159592)、双创50ETF(代码:159782)、有色金属ETF(代码:159871)、房地产ETF(代码:15976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读客文化,股票代码:301025)询价转让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读客文化	31,000	259,470.00	0.20%	294,190.00	0.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11-1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注:上述住所指公司注册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于2025年11月17日,由"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层、5层"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